西安经开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监测。

(二)服务内容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单位对本项目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和技术组织机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针对本项目配备4名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其中1名安全员，尾气检测员3名)，检测用车1辆。同时，为提供的检测工作确定1名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

2、至少配备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五气分析仪、1台不透光度计，配备所有耗材及配件；

3、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必须按照(GB36886-2018)要求检测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根据每日检查情况建立台帐，依据国家标准对被检机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

的检测报告，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检测时间：工作日全天，且每日检测时间不低于5小时，如遇夜间巡查或突发重污染应急事件，须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配合采购人按照正常工作日的服务要求到岗工作；

5、检验机构自行解决停放地检测所需的装备器材、服装、交通等相关费用，自行负责服务人员人身生安全和车辆安全。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车辆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每日检验工作结束后向委托单位提供当日检验机械信息台账。具体格式另见。

7、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要求和相关规定。

(三)服务期：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苟文娜；身份证号：610423198404254127；联系电话：18629612690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若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迅速排除故障。

(四)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工作时间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若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乙方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1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进度管理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

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元整（￥730元）/台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使用费、工作人员工资、管理费等一系列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服务相关发生内容。

（三）合同总价为全年检测设备的总台数乘以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每季度按当季度实际检测台数予以结算。

2、以每月检测数量不低于30台次为基础，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季度某月出现检测数量未达到月度要求，即某月监测数量少于30台次，将不予支付当月监测费用。

3、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某月检测数量未达

到月度要求的，则按照乙方实际监测数量支付当月监测费用。

特殊原因是指:连续15天雷雨天气等不利于在外从事机动车监测情况或者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国庆、春节等较长节假日无法从事机动车监测情况。(特殊原因需经乙方申请，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4、试用期三个月，在此期间内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并达到甲方要求，如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试用期内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费用。

5、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7、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对公账户：102890386700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

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因乙方未按项目进度如期完成并提供合格的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换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因乙方提供的检测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等，甲方有权采取下列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检测或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换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乙方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的检测不合格按本条第5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后期实际服务人员若与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

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等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

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9日.

乙方（公章）：

陕西创优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年龄	资格证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1	支妮妮	大专	39	/	法人
2	苟文娜	本科	42	高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
3	李刚	本科	35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报告签发
4	侯靖轩	本科	52	中级职称	质量负责人
5	冯洁	本科	30	/	质量部部长
6	王康	中专	37	/	检测部部长/安全员
7	杨文	本科	28	/	报告编制
8	赵志龙	大专	26	/	现场采样员
9	任凯	大专	32	/	现场采样员
10	何旭	大专	25	/	现场采样员
11	邵鹏	大专	27	/	现场采样员
12	刘轩辰	大专	28	/	现场采样员
13	白茂	大专	29	/	现场采样员
14	张哲理	大专	30	/	现场采样员
15	曹唐志	本科	23	/	现场采样员
16	侯雪敏	本科	29	/	实验室主任
17	王平英	本科	28	/	检测人员
18	张早阳	大专	25	/	检测人员
19	惠昭朝	本科	27	/	检测人员
20	刘文涛	大专	23	/	检测人员
21	张自露	本专	25	/	检测人员
22	石晓丽	大专	23	/	检测人员
23	李欣欣	本科	36	/	业务经理